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合法合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凯富汇”、“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

《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

（一）挂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包括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发行对象对标的资产有业绩承诺，因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回购发行对象所持股份；

……相关回购条款是指在已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相关文件中载明的触发回购情形的相关条款。”

公司于2015年12月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朱登雯、李洁、杨鹏、董景浩、许勃5位自然人（以下简称“被收购方”）所持有的洛阳汇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众文化”）100%股权，公司与被收购方签订了《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朱登雯、李洁、杨鹏、董景浩、许勃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协议”）。根据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汇众文化 5 位自然人股东承诺目标公司自 2015 年 9 月 1 起,当年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目标为 292 万元,之后的两年每年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目标以 500 万元为基础,逐年按照 20%递增,即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为 600 万元,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为 720 万元。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3 个月内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完成汇众文化的年度审计工作并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将依据目标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对其经营情况进行确认,如目标公司未完成目标利润,本次被收购股权的汇众文化 5 位自然人股东承诺共同向公司承担补足责任。补足的方式为被收购各方共同向公司支付相当于未完成利润差额的四倍的现金。

补偿条件成立时,该笔现金应当于公司确定目标公司业绩额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公司支付,该笔款项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若被收购各方未按照上述规定足额及时的承担补足责任,则公司有权对现金补偿不足部分金额所对应的被收购各方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按照目标公司注册资本 1,090 万元除以公司因本次购买目标公司而发行的 500 万股数计算,每股 2.18 元。完成股票回购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减资程序。”

鉴于公司与被收购方签订的《购买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的相关约定以及汇众文化未实现《购买协议》约定的 2016 年度税后净利润 600 万元的业绩目标之具体事实,公司与被收购方于 201 “ 年 3 月签署了《股票回购协议》,对汇众文化 2016 年、201 “ 年业绩承诺履行方案调整如下:

(1) 部分现金补偿:被收购方向公司现金补偿 30 万元。

(2) 股份回购:公司以人民币 0 元回购汇众文化原四位股东朱登雯、李洁、许勃、董景浩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 250 万股,其中,回购朱登雯持有的 1 “2,000 股,李洁持有的 1 “2,000 股,董景浩持有的 1, ” 03,14 “ 股,许勃持有的 352, ” 53 股。

也即,被收购各方通过部分现金补偿与股份回购相结合的方式弥补汇众文化未完成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及取消《购买协议》中约定的汇众文化 201 “ 年实现 “20 万元税后净利润的相关条款所应承担的全部责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此次申请定向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是否依照《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4月1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业绩承诺股份补偿）》、《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等相关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定向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对象	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金额（元）
董景浩	1,803,147	2.81	0
朱登雯	172,000	0.27	0
李洁	172,000	0.27	0
许勃	352,853	0.55	0
总计	2,500,000	3.90	0

本次涉及股份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均已在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业绩承诺股份补偿）》中完成披露，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股票回购协议》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份定向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准确，符合《股票回购协议》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需的回购资金为0.00

元，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公司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澳凯富汇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议案》，对汇众文化2016年、2017年业绩承诺履行方案进行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披露程序，并与回购方签订了《股票回购协议》，股份定向回购所需的回购资金为0.00元。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

主办券商认为，股份回购定价为公司与回购对象协商一致确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披露程序，未发现追诉期内公司股东对股份回购定价提出异议，未发现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是否成立

本次公司定向回购的回购对象已签署《声明函》，公司此次全部回购对象对回购事项知悉且无异议。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对象已知情并同意。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若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重大变化，主办券商将督导公司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